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約39,33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約24,5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60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64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9,332	37,097	13,684	19,557
銷售成本		(14,762)	(6,960)	(6,869)	(4,835)
毛利		24,570	30,137	6,815	14,7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4	920	331	233
銷售開支		(7,295)	(9,466)	(2,983)	(5,830)
行政開支		(21,303)	(18,766)	(9,641)	(9,285)
其他開支		(2,410)	(1,546)	(1,292)	(695)
財務費用		(14)	(9)	(13)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998)	1,270	(6,783)	(859)
所得稅開支	5	393	(2,230)	898	(4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5,605)	(960)	(5,885)	(1,3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0.7港仙)	(0.1港仙)	(0.8港仙)	(0.2港仙)
攤薄		(0.7港仙)	(0.1港仙)	(0.8港仙)	(0.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605)	(960)	(5,885)	(1,3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u>	<u>1,189</u>	<u>—</u>	<u>562</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573)</u>	<u>229</u>	<u>(5,885)</u>	<u>(7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866	4,527
投資物業		3,294	3,278
訂金		695	826
可供出售投資		809	809
遞延稅項資產		4,008	3,6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672</u>	<u>13,0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44,893	68,83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0	6,865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125	1,251
已抵押存款	9	236	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49,533	33,937
流動資產總額		<u>103,197</u>	<u>111,1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896	3,77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11,888	13,78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422	—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	52
應付稅項		5,252	6,997
流動負債總額		<u>21,458</u>	<u>24,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81,739</u>	<u>86,51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4,411</u>	<u>99,5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472	472
資產淨值		<u>93,939</u>	<u>99,09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75,635	75,635
儲備		18,304	23,461
權益總額		<u>93,939</u>	<u>99,0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635	372,468	770	10,311	7,952	(368,040)	23,461	99,096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32	—	(5,605)	(5,573)	(5,573)
購股權發行開支 (未經審核)	—	(10)	—	—	—	—	(10)	(10)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426	—	426	426
購股權被沒收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	(209)	209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635</u>	<u>372,458</u>	<u>770</u>	<u>10,343</u>	<u>8,169</u>	<u>(373,436)</u>	<u>18,304</u>	<u>93,939</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295	371,932	53	8,163	7,368	(369,675)	17,841	93,136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1,189	—	(960)	229	229
行使購股權 (未經審核)	310	276	—	—	—	—	276	586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	718	—	718	718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203	—	—	(203)	—	—	—
購股權被沒收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	(1,004)	1,004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605</u>	<u>372,411</u>	<u>53</u>	<u>9,352</u>	<u>6,879</u>	<u>(369,631)</u>	<u>19,064</u>	<u>94,6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993	(20,27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3)	3,122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76)</u>	<u>5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5,564	(16,6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37	70,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32</u>	<u>64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9,533</u>	<u>54,57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93	33,620
於取得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3,540</u>	<u>20,952</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9,533</u>	<u>54,5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除非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轉變及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已經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並不是在恰當的狀況去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基礎，因此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469,000港元及13,340,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的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7,645,000港元及13,952,000港元之收益亦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的服務。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133	905	455	455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344	2,992	654	1,526
汽車	—	120	—	61
僱員福利開支	<u>16,182</u>	<u>16,010</u>	<u>7,266</u>	<u>8,305</u>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內沒有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抵免)	—	—	(708)	—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u>(393)</u>	<u>2,230</u>	<u>(190)</u>	<u>455</u>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393)</u>	<u>2,230</u>	<u>(898)</u>	<u>455</u>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為5,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0港元)及5,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1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5,637,514股)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56,052,82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605,000港元計算。用於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7,594,030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於期內因視作行使3,300,000份具攤薄成分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加權平均1,239,03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885,000港元計算。用於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7,431,754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於期內因視作行使2,700,000份具攤薄成分之購股權而無償發行加權平均1,076,754股普通股。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期初／年初	4,527	4,778
期／年內添置	538	1,777
期／年內出售	—	(22)
期／年內撇銷	(66)	(37)
期／年內折舊	(1,133)	(2,054)
期／年內匯兌調整	—	85
	<u>3,866</u>	<u>4,527</u>
賬面淨值，期終／年終	<u>3,866</u>	<u>4,527</u>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5,358	69,299
減值撥備	(465)	(465)
	<u>44,893</u>	<u>68,834</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予以確認及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估計，並予以扣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超過7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之結餘為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及根據提供服務的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594	35,259
4至6個月	17,480	9,924
7至12個月	16,819	19,587
超過12個月	—	4,064
	<u>44,893</u>	<u>68,834</u>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總額為約37,8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507,000港元)之應收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一家信貸質量良好的著名大型電信運營商，因此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993	30,397
定期存款	<u>3,776</u>	<u>3,776</u>
	49,769	34,173
減：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u>(236)</u>	<u>(2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9,533</u></u>	<u><u>33,937</u></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的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4	306
4至6個月	172	149
7至12個月	322	356
超過12個月	<u>3,318</u>	<u>2,962</u>
	<u><u>3,896</u></u>	<u><u>3,773</u></u>

11. 股本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u>2,500,000,000</u>	<u>250,000</u>	<u>2,5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0港元)				
於期初／年初及於期終／年終	<u><u>756,355,000</u></u>	<u><u>75,635</u></u>	<u><u>756,355,000</u></u>	<u><u>75,635</u></u>

12.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有關物業之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93	2,1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14</u>	<u>2,678</u>
	<u><u>3,507</u></u>	<u><u>4,841</u></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隨著移動電訊營運商於近年提出嚴格監控及限制，移動增值服務（「移動增值服務」）行業之競爭依然十分激烈。儘管我們現正發展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以吸納更多用戶，但仍無可避免地受到市場氣氛所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間（「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3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約37,1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5.9%。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一間附屬公司就音樂搜索服務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已經屆滿，而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重續其合作協議。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收益增長主要來自與其他業務伙伴的移動增值服務合作及新產品／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增長。鑑於移動增值服務市場之營商環境持續嚴峻，加上重續合作協議之條款可能不及之前優越，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1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港元）及約2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100,000港元），相當於分別上升約111.4%及下跌約18.3%。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為高，主要由於以上提及的服務組合之重新調整，以及較高之新產品／服務開發成本。

整體營運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8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或4.0%。銷售開支約7,3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9,5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減少是由於銷售團隊調整因而令銷售部門之員工成本下跌。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8,8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如離職金）及業務發展費用增加，部份被租賃開支減少所抵銷。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研發方面之員工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5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9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所作之調整減少。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600,000港元。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9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4.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4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9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之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主要由給從客戶收款所得之流入。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會以存款方式存放，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本集團一直保持低借貸水平。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所有借貸已經清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為0.05%及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需求於整個年度內維持穩定。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易歐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20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4人)。薪酬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4。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受到運營商負面政策影響，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收入大幅度下滑。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訊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移動公司」，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就無線音樂搜索全網運營支撐合作，簽署的合作協議（合作期限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止）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期滿。本集團目前與四川移動公司已初步協商一項新的無線音樂搜索業務合作模式。磋商中新的商務模式預計將調整向中國移動收取固定支撐費模式，可能按照本集團提供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支撐的工作人員數目支付固定費用，本集團不再參與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收入分成。

本季度，本集團新業務保持持續增長，娛樂資訊新增使用者數目累計超過1,500萬戶，遊戲業務新增使用者數目累計超過10萬戶。此外，我們和多省中國移動省級運營商已簽署深度運營合作協議，並已啟動音樂深度運營合作項目，為使用者提供更多個性化的音樂服務，該項目已產生新增用戶數目接近1億。

受到運營商政策影響，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收入將持續下滑。無線增值業務行業經營環境困難，電信運營商將繼續加強對增值業務行業參與者的管理，推出更多限制性負面政策，尤其中國移動對增值業務合作運營合作協議的條款的大幅調整，將帶來合作模式以及商務條款的改變。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移動就無線音樂搜索支撐合作的條款進行深入溝通，盡量在新合作商務模式上減少對本集團經營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將繼續積極拓展新業務，專注於發展綜合個人數碼娛樂服務，力爭快速提升非音樂娛樂服務使用者及收入規模。重點提升遊戲業務收入以及音樂個人應用服務使用者數目，並持續提升無線音樂搜索市場份額，保持付費無線音樂搜索使用者市場第一的行業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速轉型，重點加強發展新業務。同時配合行業政策和發展趨勢的變化，在現有的傳統業務方面，進一步加強與中國移動的行銷合作，以及提升精細化運營水準，深入挖掘音樂資源，以此保持並鞏固現有無線音樂市場的領先地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2%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上文所述之受託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零年計劃

二零零零年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起生效，為期10年，其後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零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各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行使或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以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c)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本公司一手或以上股份在創業板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重授日期*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重授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葉向強先生	5,300,000	—	(5,30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葉向平先生	6,300,000	—	(6,30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11,600,000	—	(11,600,000)	—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13,465,000	—	(13,465,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0.40
	<u>25,065,000</u>	<u>—</u>	<u>(25,065,000)</u>	<u>—</u>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李魯一女士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0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0
	<u>6,500,000</u>	<u>—</u>	<u>—</u>	<u>—</u>	<u>6,500,000</u>			
本集團 其他僱員								
合計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0.260
合計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700,000	—	—	—	7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0.170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410
合計	3,410,000	—	—	(1,040,000)	2,37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0
合計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0.610
合計	2,500,000	—	—	(200,000)	2,3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0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其他								
合計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100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0.100
合計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380
合計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0.600
合計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0.396
合計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410
合計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日	0.417
	<u>33,560,000</u>	<u>—</u>	<u>—</u>	<u>(1,240,000)</u>	<u>32,320,000</u>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不同之歸屬期所規限。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有可認購最多32,32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葉醒民先生	(2), (3), (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297,095,619	39.28%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2%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6) Knicks Capital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 刊登。